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INTERNATIONAL CREDIT GROUP LIMITED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9)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新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環球信貸(作為放貸人)與客戶B、客戶C及客戶D(作為借款人)一同訂立新貸款協議，據此，環球信貸同意授出一項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有抵押貸款，為期12個月。

於訂立新貸款協議前，環球信貸(作為放貸人)已訂立信貸融資函(經補充信貸融資函修訂及補充)及前貸款協議，分別向客戶A授出30,000,000港元的有抵押循環貸款融資及向客戶B授出一項金額為8,200,000港元的有抵押貸款。

本集團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環球信貸，作為該等貸款的放貸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該等客戶各自互有關聯(有關彼等關係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告「有關該等客戶的資料」一節)，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授出該等貸款需合併計算。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新貸款及前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少於25%，故授出新貸款及前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該等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全部少於25%，故授出該等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同樣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新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環球信貸(作為放貸人)與客戶B、客戶C及客戶D(作為借款人)一同訂立新貸款協議，據此，環球信貸同意授出一項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有抵押貸款，為期12個月，有關詳情如下：

新貸款協議

協議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放貸人	:	環球信貸
借款人	:	客戶B、客戶C及客戶D
本金	:	5,000,000港元
利率	:	年息9%
期限	:	自提取貸款日起計12個月
抵押品	:	為有關位於尖沙咀的一項住宅物業的第一法律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對該物業進行估值，估值金額為9,300,000港元
還款	:	借款人須分12期(每期為一個月)償還貸款利息及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利息	:	利息以日息計算而全期總額上限為450,000港元
提前還款	:	借款人可給予環球信貸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於貸款到期日前的任何時候償還貸款本金

提供前貸款

於訂立新貸款協議前，環球信貸(作為放貸人)已訂立信貸融資函(經補充信貸融資函修訂及補充)及前貸款協議，分別向客戶A授出30,000,000港元的有抵押貸款融資及向客戶B授出一項金額為8,200,000港元的有抵押貸款。信貸融資函及補充信貸融資函的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的公告中披露，且截至本公告日期，信貸融資尚未動用。有關前貸款協議的概要載列如下：

前貸款協議

協議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
放貸人	:	環球信貸
借款人	:	客戶B
本金	:	8,200,000港元
利率	:	年息8.5%
期限	:	自提取貸款之日起計240個月
抵押品	:	為有關位於銅鑼灣的一項住宅物業及一個停車位的第一法律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估值總金額為12,900,000港元
還款	:	借款人須分240期(每期為一個月)償還貸款利息及本金
利息	:	利息以日息計算而全期總額上限為8,878,880港元
提前還款	:	借款人可給予環球信貸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於貸款到期日前的任何時候償還貸款本金

有關新貸款及前貸款信貸風險的資料

新貸款及前貸款以兩項住宅物業及一個停車位作為抵押，貸款對估值比率合共為約59.5%，此乃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就新貸款及前貸款釐定抵押物業的價值計算。每項抵押的詳細信息及其各自的貸款對價值比率載列如下：

新貸款協議是以一項住宅物業作為抵押，貸款對估值比率為約53.8%，此乃基於獨立物業估值師就抵押物業所釐定價值計算。

前貸款協議是以一項住宅物業及一個停車位作為抵押，貸款對估值比率合共為約63.6%，此乃基於獨立物業估值師就抵押物業所釐定價值計算。

有關新貸款及前貸款的墊款乃根據(i) 本集團對客戶B、客戶C及客戶D的財政實力和還款能力作出的信貸評估；及(ii) 提供的抵押品位於香港的黃金地段而作出。就評估客戶B、客戶C及客戶D的財政實力和還款能力時，本集團已(i) 考慮該等按揭物業的價值；(ii) 審閱了客戶B、客戶C及客戶D的外部信貸報告及評級，結果令人滿意；及(iii) 對客戶B、客戶C及客戶D進行了訴訟和破產查詢，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況。經計及上述所披露評估有關墊款風險所考慮的因素後，本集團認為向客戶B、客戶C及客戶D作出墊款涉及的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可接受。

新貸款及前貸款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已以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為前貸款提供資金，並將以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為新貸款提供資金。

有關客戶的資料

客戶A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

客戶B為個別人士，客戶A及客戶C的董事、客戶A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客戶D的姊姊。

客戶C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客戶D為客戶C的董事及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客戶D為個別人士，客戶C的董事及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客戶B的妹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環球信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環球信貸，作為該等貸款的放貸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新貸款協議及前貸款協議的理由

經考慮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授出新貸款及前貸款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

新貸款協議及前貸款協議的條款經環球信貸與客戶B、客戶C及客戶(視乎情況而定)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授出新貸及前貸款屬本集團提供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財務資助。董事認為，新貸款協議及前貸款協議的條款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訂立。考慮到客戶B、客戶C及客戶D理想的財務背景及預期收取的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董事認為新貸款協議及前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新貸款協議及前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該等客戶各自互有關聯(有關彼等關係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告「有關該等客戶的資料」一節)，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授出該等貸款需合併計算。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新貸款及前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少於25%，故授出新貸款及前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該等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全部少於25%，故授出該等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同樣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信貸融資」	指	環球信貸根據信貸融資函(經補充信貸融資函修訂及補充)，向客戶A提供30,000,000港元的有抵押循環貸款融資
「信貸融資函」	指	環球信貸與客戶A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信貸融資函，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信貸融資函」一節列示
「客戶A」	指	安通財務有限公司，信貸融資函的借款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客戶B」	指	邱思敏女士，信貸融資函的擔保人、前貸款協議的借款人及新貸款協議的其中一位借款人，為個別人士及獨立第三方
「客戶C」	指	梁麗琮有限公司，新貸款協議的其中一位借款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客戶D」	指	邱子敏女士，新貸款協議的其中一位借款人，為個別人士及獨立第三方
「該等客戶」	指	客戶A、客戶B、客戶C及客戶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球信貸」	指	環球信貸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新貸款、前貸款及信貸融資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貸款」	指	由環球信貸根據新貸款協議向客戶B、客戶C及客戶D提供金額5,0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
「新貸款協議」	指	環球信貸與客戶B、客戶C及客戶D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告「新貸款協議」一節列示
「前貸款」	指	由環球信貸根據前貸款協議向客戶B提供金額8,20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
「前貸款協議」	指	環球信貸與客戶B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告「前貸款協議」一節列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信貸融資函」	指	環球信貸與客戶A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訂立的補充信貸融資函，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之公告列示

承董事會命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王瑤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瑤女士、金曉琴女士及葉莉盈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麗文博士、文耀光先生及唐偉倫先生（別名唐俊懿）。